

2024年喀什市“援疆杯”青少年足球、篮球 选拔赛合同

甲方：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新疆新起航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承办方拥有运动会的所有权，并授权乙方承接该运动会所有比赛项目及其他相关活动。

2.2024年喀什市“援疆杯”青少年足球、篮球选拔赛所有比赛项目。

二.合同期限及注意事项

1.合同期限：2024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在合作期限届满前，甲方承诺不与任何第三方接触并洽谈该活动合作事宜。

3.在合作期内，乙方不得将本活动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



三方。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该活动在喀什市的全部报备工作（乙方配合相关材料的起草和撰写）

2.甲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该活动的经费。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承办项目提供后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赛事服务、招标代理费、后勤工作人员等，。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至赛事活动结束。

3、后勤服务要求

(1)做好服务总体思路策划。要求后勤保障组织方案科学、合理、细致，具体细化方案有可操作：具体工作推进计划明确、任务明确。总体思路策划及各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由成交单位组织实施。

(2)项目的服务定位、服务方案、服务保障措施：从服务好赛事人员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服务方案中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善；服务团队齐备、组织机构健全，保密措施严格，建立完善的赛事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障措施。

(3)因项目的特殊性，乙方商需为该项目做垫付资金准备。

(4)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其他后勤接待和保障工作。



五: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本协议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 49800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 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二、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付款:本合同活动结束后,乙方根据实际执行清单所产生的费用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 ¥: 49800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 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三、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新疆新起航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解放南路支行

账号:860020212010114392782

六. 合同服务时间及地点

一、活动时间:2024年 12月 25日起至 2024年 12月 31日

二、活动地点:喀什市第四中学、喀什足球公园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各项款项,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付款逾期 90 日以上,乙方每天则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收取逾期违约金。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



止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收取的甲方费用全部返还甲方外，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三、本协议所指的“损失”均为依据《合同法》可以确定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已发生的费用。

八.其它

1、本合同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均必须以书面形式形成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贰_份，甲方执_壹_份，乙方_壹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12月 24 日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 12月 24 日

